

不可知论 (1/4) : 不可知论的概念

内容: 不可知论概念的简要分析。

由 劳伦斯 B 布朗 穆罕默德

发布时间 11 Jun 2012 - 最后修改时间 11 Jun 2012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是真理之明证](#) > [安拉的存在](#)

“ 我们不可能摇摆捆绑在我们身上的绳索。 ”

威廉 欧内斯特 霍金

不可知论 (Agnosticism) 问题对于任何神学研讨来说都非常重要，因为不可知论广泛地存在于所有的宗教当中，而不单处于一个独立的或对立的神学的位置。该词汇最初由托马斯 亨利 赫胥黎于1869提出，[\[1\]](#) 并明确表示：



“ 实际上，不可知论不是一种信条，而是一种方法，这种方法的本质在于一个单一原则的严格应用.....就积极面来看，这个原则可以表述为：就智力而论，始终让理性来引导你，心无旁顾。就消极面来看，它可表述为：就智力而论，不要伪称未被证实或可证实的结论是确定的。” [\[2\]](#)

就这个词本身，赫胥黎似乎是有所准备的，没有把它定义为一套宗教信仰，而是要求理性地认知，包括宗教宣称。然而，“不可知论”一词已经成为形而上学最具荒诞的词藻，并被广泛地应用。

在不同的时代，这个术语已经被各种各样的个人或群体应用，但与一定程度的虔诚、真实的宗教目的有很大的区别。对于那些还没有接触到真正的宗教信仰的求知者来说，确很极端。然而，往往许多对信仰不忠贞的人却以这一词汇来掩饰自己的无知，并试图以此合法化，从而逃避宗教信仰的责任。

“不可知论者”的现代定义：如《牛津当代英语词典》，不是完全忠于赫胥黎对这一词汇的解释，但是，它的确是对这一词汇最普遍的现代理解和用法，即：“一个人相信神的存在但不去证实。” [\[3\]](#)

根据这个定义，不可知论者对神的观点可以应用于如一些假设的单一实体，如重力、熵、绝对零度、黑洞、心灵感应、头痛、饥饿、性欲，以及人的灵魂，而这些实体是肉眼看不见，手触摸不到的真实存在。显然，即使一些事物不能看到或不能触摸到，但也不能否定它的存在。宗

教认为神的存在是真实的，而不可知论者辩护信仰的权利，但又不承认神的存在。

另外，这种任何事物都不可能证实的哲学理论，似乎源于爱利斯人皮浪（Pyrrhon）古希腊亚历山大大帝时期的哲学家，通常被公认为是“怀疑论之父”。尽管一定程度的怀疑是健康的，甚至是受到保护的，然而皮浪的这种极端怀疑却有些过火。为什么这样？因为皮浪主义（Pyrrhonist）逻辑上会刺激怀疑者（如一些善于思考的人）的怀疑：“你说什么都不能确知……那么，你怎么可能如此确定呢？”逻辑的敌人通过悖论编辑和哲学堆肥创造大量的混乱。一个巨大的危险是，诱惑放弃逻辑，欲望决定喜好；另一个危险是，理智扭曲扼杀感知。

人类应认识到，如果这种感觉普及，顽固的批评者当苹果很多次地落在他们的头上的时候，他们只会发呆。另外，感觉在难以察觉的小置信空间（或统计分析领域的“P”价值观）希望出现更大、更高、更坚硬的苹果，这样要么在学术上说服极端怀疑者，要么简单地将他们移出。

因此，通过感觉（及经验），无论是否有绝对意义上的证明，大多数人接受任何一种理论显得更为合理。因此，大多数人接受的重力、熵、绝对零度、黑洞、饥饿冲动、作家的头痛，以及读者的眼疲劳，这些事情都会促使感觉。在宗教观念中，所有的人都应该接受神的存在和人的灵魂的存在，因为造物主所创造的许多奇迹已经压倒性地见证，置信水平接近无限，以及“P价值减少至更小，甚至超过难以捉摸的最后一个Pi数字。

赫胥黎对于“不可知论者”一词的发明，他引用了以下解释：

“
各种哲学和神学都有自己的代表观点（形而上学的社会），并完全开放性地解释自己的观点；我的大多数同事都是各个不同的某某主义者；然而他们的出发点或许都是善良的、友好的，没有一个不掩饰自己的人，我也不可能不引起一些在情感上困扰和不安。而历史上再狡猾的狐狸，当他脱离陷阱后，他的尾巴会依然露出，他通常都是结伴而行的。所以，我提出了这一思想，并发明了我认为比较合适的这一称呼‘不可知论’。” [4]

根据以上论述，“不可知论”一词的定义，只是来自于一个形而上学者圈内的现代发明。创造这个词的人把自己定义成了一个没有标签的人，类似于一只没有尾巴的狐狸——这都是一定程度的自我认知的不足。这位高傲的人留下的宗教之谜是什么？很明显，赫胥黎就像历史上许多突出的形上学者和神学家一样，无法找到一个与他的上帝的概念相符的教义类别。

综上所述，即使一个人要争辩，赫胥黎也不会超过之前无名标签之列，两个字“什么？”而古代神学再一次跳跃感觉意识。标签的神学并不意味着验证，或更有价值。如果是有价值的概念，有人怀疑早就说了——就像早在1800年前，耶稣（即先知尔撒）所教导的。然而，包括先知基督耶稣在内，似乎有一个非常不同的消息，就是缺乏绝对证明的信仰报酬，尽管无法用自己的肉眼看到神的实体。

©版权归劳伦斯 B 布朗所有，2007年，未经作者许可不可使用

以上摘自布朗博士即将出版的的新书《非上帝的戒律》，及续集《上帝的戒律》。这两本书都可以从布朗博士的网站www.LevelTruth.com 浏览，并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BrownL38@yahoo.com 与布朗博士联系。

Endnotes:

[1] 保罗 凯文 米格尔等：第一卷，第77页。

[2] 托马斯 亨利 赫胥黎：《不可知论》，1889年版。

[3] 德拉 汤普森，第16页。

[4] T.H.赫胥黎：《赫胥黎论文集》，第五卷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641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